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怡靜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823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367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大陸委員會製作「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宣導海報，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大陸委員會114年12月17日陸法字第114040153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旨揭海報電子檔）及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宣導海報分配數量一覽表各1份。
- 二、請冊列機關自114年12月29日起派員至交換櫃領取旨揭宣導海報（二級機關及學校請各該一級機關代領及轉發），並請張貼周知。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市各市立學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